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41號

反訴原告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
訴訟代理人　陳依伶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曾傘杰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1,1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王耀霆

法　官　陳芷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郁惠